

# 清代臺灣基督教的教堂分佈及其活動

莊吉發

## 壹、前言

明清之際，中西海道大通，基督教傳教士絡繹東來，其中多屬天主教耶穌會士。他們大都是聰明特達的飽學之士，不求利祿，專意行教。為博取中國官方及士大夫的支持與合作，多以學術為傳播福音的媒介。他們大都博通天文、地理、曆法、算學、物理、化學、醫學、美術、工藝等等，西學遂源源不絕地輸入中國。

清朝初年，耶穌會士或任職於欽天監，或供職於內廷，或幫辦外交，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清世祖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八月，清廷廢止大統曆，以湯若望所製新曆為時憲曆書。同年十一月，清廷任命湯若望掌欽天監。順治皇帝也禮遇耶穌會士，稱呼湯若望為湯瑪法（*matia*），意即湯爺爺。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五月，南懷仁奉召入京，佐理曆政，纂修曆法。清聖祖康熙皇帝親政後，奉召進京，供職於內廷的耶穌會士，更是絡繹於途。康熙皇帝嚮往西學，善遇西士，曲賜優容，天主教的傳教事業，遂蒸蒸日上。

敬天、祭孔、祀祖是中國傳統禮俗，康熙朝後期，由於禮儀之爭，促使康熙皇帝對天主教從容教政策，轉變為禁教政策。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教皇發表教書，斥責耶穌會士對於中國禮俗採取寬容態度的不當，並派多羅為特

使，攜帶教皇禁約，來華交涉。康熙皇帝態度強硬，認為教廷干涉中國禮俗，不容許教皇特使立於大門之前，論人屋內之事。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教皇再度發佈禁令，凡不服從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教書的耶穌會士，一概處以破門律，並任命嘉樂為特使，入京交涉，更加引起康熙皇帝的不滿，他決心禁止西洋人在內地設堂傳教。康熙皇帝對天主教態度的轉變，反映天主教在中國傳播的黃金時代已經結束，中西教務，從此多事。

雍正年間的禁止天主教，是康熙朝後期禁教政策的延長，一方面是奉行康熙皇帝的憲章舊典，一方面採納廷臣及直省督撫的建議，嚴禁西洋傳士深入州縣地方行教。直省督撫認為天主教雖無政治意圖，但既有教名，設立會長，懷挾重貲，深入鄉間，潛匿傳教，招致男女，創建教堂，禮拜誦經，與民間秘密宗教並無不同，而奏請一體查禁，各處天主堂或被拆燬，或改為公所，或改為義學書院，或改建廟宇祠堂，或改為積穀糧倉，西洋傳教士被押往澳門安插，禁止內地民人入教，天主教的傳教事業，遂遭受重大的打擊。

乾隆初年以來，沿襲康熙、雍正年間的禁教政策，嚴禁西洋傳教士進入各省州縣內地行教，西洋傳教士屢遭迫害，或被長期拘禁，或被監斃，或被處斬。崇奉天主教的內地教民，多援引左道惑眾為從律，或發邊外為民，或發往伊犁給



厄魯特爲奴，教案迭起，天主教在清朝內地的活動，遭受更加重大的挫折。

由於民間秘密宗教的盛行，明朝律例中已有「禁止師巫邪術」的項目，一應左道惑眾案件，其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滿洲入關後，民間秘密宗教更加盛行，清廷爲取締民間秘密宗教，亦沿襲明代「禁止師巫邪術」的律例，並作爲原例，後來又因時制宜，陸續增訂條例。雍正、乾隆年間，各省州取締天主教，多奉密諭辦理，並未針對天主教制訂取締章程。嘉慶年間，清廷爲了徹底禁止天主教，曾制訂條例，使直省查禁天主教有其法理依據。給事中甘家斌，籍隸四川，嘉慶十六年（一八一—），甘家斌奏聞天主教活動，與四川無爲老祖等教，大略相同，煽惑人心，恐致蔓延，因此他具摺奏請嚴定天主教治罪專條。其原奏經部議覆，並奉諭旨云：

諭：刑部議覆甘家斌奏請嚴定西洋人傳教治罪專條一摺，西洋人素奉天主，其本國之人自行傳習，原可置之不問，若誑惑內地民人，甚或私立神甫等項名號，蔓延各省，實屬大干法紀，而內地民人安心被誘，遞相傳授，迷惘不解，豈不荒悖。試思其教，不敬神明，不奉祖先，顯畔正道，內地民人聽從習受，詭立名號，此與悖逆何異？若不嚴定科條，大加懲創，何以杜邪術而正人心。嗣後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爲首者竟當定爲絞決，其傳教蠱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著定爲絞候，其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悔改者，著發往黑龍江給索

倫、達呼爾爲奴，旗人銷去旗檔。至西洋人現在住居京師者，不過令其在欽天監推步天文，無他技藝足供差使，其不諳天文者，何容任其閒住滋事，著該管大臣等即行查明，除在欽天監有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職外，其餘西洋人，俱著發交兩廣總督，俟有該國船隻至粵，附便遣令歸國。其在京當差之西洋人，仍當嚴加約束，禁絕旗民往來，以杜流弊。至直省地方，更無西洋人應當差使，豈可容其潛住，傳習邪教，著各該督撫等實力嚴查，如有在境逗留，立即查拏，分別辦理，以淨根株（註一）。

前引諭旨針對天主教的禁令，與查禁民間秘密宗教的條例，頗相近似，清朝修訂律例時，便增列取締天主教專條。據《欽定大清會典》的記載，其條文內容如下：

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爲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悔改者，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旗人銷從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繫重大，或持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情，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至被誘入教之人，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者，概免治罪；若被獲到官始行悔悟者，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儻始終執迷不悟，即照例發遣；並嚴禁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住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註二）。



按大清律例規定，傳習白蓮教、白陽教等「邪教」，其為首者擬絞立決。前引禁止天主教條例，即沿襲取締民間秘密宗教的原例，將天主教視同「邪教」而制訂的。嗣後直省督撫查辦天主教案件，既有明文規定，在法理上也有了依據，但中外之間的教案交涉，卻徒增齟齬。

中英鴉片戰爭以後，列強相繼要求弛禁天主教。耆英在兩廣總督任內，曾具摺奏請將中國傳習天主教為善者概免治罪，毋庸查禁，原摺奉硃批：「依議」。但在五口通商地區及各省地方官並未奉行弛禁命令。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十二月二十日，法國使臣照會兩廣總督耆英，「特請貴大臣奏明，懇求大皇帝明降聖諭，凡中國傳習天主教為善之人，無論在何地方設立供奉天主處所，會同禮拜，敬供十字架、圖像，念誦本教之書，講說勸善道理，俱毋庸查禁。自康熙以來所建天主堂之處，其有原舊房屋尚存者，仍給回該處奉教之人，作供奉天主處所。如官員有違悖不遵，仍將傳習天主教為善之人拿辦者，即治以應得之罪。候聖諭頒下之日，即恭錄通行各直省，俾文武大小衙門即行出示張掛曉，使中外人民咸感大皇帝之洪恩。」（註三）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正月二十五日，清廷頒發寄信上諭，略謂：

天主教既係勸人為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亦應一體准行。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為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尚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為匪者，濫行查拿，即予以應得處分。其有藉教為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誘，或別教匪徒假藉天

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註四）。

由引文內容可知在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正月清廷已正式頒發諭旨，宣佈天主教解禁，給還康熙年間以來所建天主堂，但仍不准外國人赴內地傳教，解禁新例亦未明降諭旨載入大清律例。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五月十三日，法使柏爾德密照會總理衙門恭親王奕訢，節錄照會內容一段如下：

現在貴國各處地方官果皆明悉朝廷之意與否，該地方官等查及律例一書，仍有舊列禁習天主教之條。而新例弛禁，已將舊例革除，並未載入。該地方官徒勞查驗，何由遵照。所冀貴國即將新例刊入，全律頒行，實革舊例不用。該教民等知奉有明文，與凡民一體安撫，從此克保其身家性命，不復畏首畏尾，時時妨人挾制。貴親王可以俯為諒鑒，果能臻此，則伊等不但自盡其本分，必且循規蹈矩，為貴國至良善之民矣（註五）。

法國駐中國全權大臣柏爾德密注意到大清律例中取締天主教的條文，他一方面要求廢除舊例，一方面要求將弛禁新例載入大清律例，使天主教的傳教活動合法化，其要求對基督教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清朝從容教，經禁教到解教，就是清廷對天主教政策由主動到被動的轉變過程。

## 貳、同光時期臺灣基督教的教堂地理分佈

道光末年天主教在中國傳教合法化以後，發展迅速。隨著西方列強勢力的入侵及清朝國力的日漸衰落，天主教向清



朝各省發展，孤懸外海的臺灣，也不例外。咸同年間（一八五一至一八七四），基督教新教也在臺灣出現，光緒年間（一八七五至一九〇八），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在臺灣積極活動，建立教堂，如雨後春筍。李坪生撰〈臺灣之宗教〉一文已指出，「本島之基督教有二派：一為天主教，乃舊教所屬，其傳教師皆為西班牙人；另一為英國長老會之教，是為新教之屬，其牧師皆為英國人。天主教於咸豐九年渡來，長老教則於同治六年渡來者。」（註六）文中長老教即長老會，屬於基督教新教，清朝官方文書多作耶穌教。例如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六月初五日總理衙門行閩浙總督文中，就有「查洋人教案，英國習耶穌教，法國習天主教，判然兩途。今署臺灣道梁元桂所報，教士馬雅各在耶穌教堂傳教，其非天主教可知，何以援引法國天主教規約照會領事？至百姓拆毀耶穌教堂，亦與法人無涉，何以於法人良揚到署時，又欲伺毆洩忿？其中未免歧誤。況天主教規約，原係四川省傳來，前於同治五年間通行後，旋經該公使翻悔，復由本衙門將停止緣由，知照貴督在案，該道率行援引，尤屬錯誤」（註七）官方文書中，天主教與耶穌教，雖然判然兩途，但都是外來宗教，當時民眾，固然混為一談，地方官員處理教案時，亦多率行牽引。臺灣耶穌教傳教牧師，主要為英國人，天主教傳教士除西班牙人外，還有法蘭西等國人。

同光年間，地方大吏已注意到西洋教堂的建蓋問題。福建按察使鹿傳霖詳文中已指出，「條約均指入教為勸人行善，待人如己，皆載有循規蹈矩，安分無過字樣，中國官始為保護優待，若包匪插訟，便是不循規蹈矩，不安本分，且有過錯，中國自照中國例懲辦矣。應請申明條約，竊知各國

領事官轉飭教士，凡遇入教之人，總須問明來歷，不得濫收匪類，包庇滋事。其禮拜堂亦須租地建蓋，方得謂之教堂，若欲租民房誦經，亦須先行通知地方官，查明無礙，方可租住誦經，倘有隨便粘貼字樣，冒稱教堂，一概禁止。」（註八）詳文中指出租地建蓋的禮拜堂，方可稱為教堂。倘若隨便粘貼民房，冒稱教堂者，必遭取締。即使租賃民房，亦須先行通知地方官。同治初年，臺灣對外開港通商，天主教和耶穌教傳教士相繼來臺設教，建蓋教堂，傳教事業，蓬勃發展。沈葆楨具摺已指出，「環海口岸，處處宜防；洋族教堂，漸漸分布。」（註九）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正月，福建巡撫丁日昌具摺時亦稱，「淡水所轄七、八百里，彰化亦數百里，聲教之所不及，洋人輒開堂引誘入教，羽翼既成，一呼百應，實為心腹之憂。」（註一〇）臺灣中路水沙連田頭、水裡、貓蘭、審鹿、埔裡、眉裡六社，周圍約七、八十里，山水清佳，土田肥美。「近年，洋人時往遊歷，影照地圖，並設教堂，煽惑民番，以致從教日多。日前駐廈門美國領事恒禮遜親往該處遊歷多日，並優給民番衣食物件，居心甚為叵測。」（註一一）據當時調查，同治末年，水沙連地方已經建蓋教堂三處。地方大吏奏報臺灣基督教教堂的資料，雖然不夠完整，但卻反映臺灣教堂的存在，已經引起官府的重視。總理衙門有鑒於中外教案，交涉頻仍，為欲了解各省地方基督教的活動，於是移咨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廳縣地方官查報教堂情形。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七月十七日，閩浙總督卞寶第奉到總理衙門咨文，節錄咨文內容一段如下：

照得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



— 清代臺灣基督教的教堂分佈及其活動 —

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患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于奉經教堂外，又將育嬰、施醫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察，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嫁詞饒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舛誤，卒難因應。相應咨行貴督，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

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註一二）。

臺灣所設外國教堂是由臺灣各廳縣造冊申報臺灣道彙齊詳送福建臺灣巡撫，然後咨呈總理衙。爲了便於說明，將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夏季分清冊列表如下：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臺灣基督教教堂地理分佈表

| 行政區         | 教堂位置                                                        | 教堂別                                                 | 式樣                               | 規模                                     | 教士                                                         | 傳道                                      |
|-------------|-------------------------------------------------------------|-----------------------------------------------------|----------------------------------|----------------------------------------|------------------------------------------------------------|-----------------------------------------|
| 臺灣府<br>埔里社廳 | 城內西門街<br>烏牛欄庄<br>牛困山庄<br>大埔庄                                | 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                    | 華式<br>華式<br>華式<br>華式             | 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               | 英國宋牧師<br>英國宋牧師<br>英國宋牧師<br>英國宋牧師                           | 華人王安崎<br>華人鐘文振                          |
| 彰化縣         | 城內大西街<br>武西保<br>東螺西保                                        | 英國耶穌教<br>西班牙天主教<br>英國耶穌教                            | 華式<br>華式<br>華式                   | 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                      | 英國甘爲霖<br>西班牙何德榮                                            | 華人廖阿三                                   |
| 雲林縣         | 斗六堡<br>西螺堡茄苳仔庄<br>他里霧堡埔姜崙庄<br>斗六堡本街                         | 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西班牙天主教<br>西班牙天主教                  | 華式<br>華式<br>華式<br>華式             | 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               | 英國塗土生<br>英國塗土生<br>西班牙高熙能<br>西班牙高熙能                         |                                         |
| 苗栗縣         | 後壠街                                                         | 英國耶穌教                                               | 洋式                               |                                        | 英國偕叡理                                                      | 華人劉拔超                                   |
| 臺南府澎湖廳      | 東門外埔仔尾                                                      | 英國耶穌教                                               | 華式                               |                                        | 英國甘爲霖                                                      | 華人潘明珠                                   |
| 安平縣         | 城內亭仔腳<br>羅漢內門木沙庄<br>羅漢外門紅花園庄<br>新化南里公仔林<br>新化南里撥馬庄<br>城內七娘境 | 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西班牙天主教 | 華式<br>洋式<br>洋式<br>洋式<br>洋式<br>華式 | 大教堂<br>大教堂<br>大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 | 英國甘爲霖、涂爲霖、宋忠堅<br>英國甘牧師<br>英國甘牧師<br>英國甘牧師<br>英國甘牧師<br>安南梁明嚴 | 華人東旺來<br>華人陳炎光<br>華人李文盛<br>華人黃白<br>華人李長 |







## — 清代臺灣基督教的教堂分佈及其活動 —

[illegible]



資料來源：《教務教案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六年十月），第五輯。

|                            |                                     |                                           |                            |                                 |                                       |
|----------------------------|-------------------------------------|-------------------------------------------|----------------------------|---------------------------------|---------------------------------------|
| 台東直隸州                      | 打馬煙社<br>頭圍街<br>抵美簡社<br>抵美福社<br>奇立板社 | 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 | 洋式<br>洋式<br>洋式<br>洋式<br>洋式 | 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 | 華人高用<br>華人汪安<br>化番林海<br>華人陳和<br>華人郭樹青 |
| 石牌庄<br>石涼傘庄<br>迪街庄<br>加里宛社 | 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br>英國耶穌教    | 華式<br>華式<br>華式<br>華式                      | 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br>小教堂   | 華人高長<br>華人林子忠<br>華人顏有連          |                                       |

簡表中所列教堂共計一〇三所，其中淡水縣屬境內的基督教教堂計二十七所，約佔臺灣教堂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六。其教堂基址主要分佈於滬尾街、灰磘仔街、新庄仔街、大水堀庄、興化店街、埔頭庄、番社庄、新店街、桃園街、中壢街、南崁庄、大料坎街、三角湧街、錫口街、艋舺街、枋橋街、大稻埕崩隙街、崙仔頂庄、新店尾、八里坌岡古坑口、半路店庄、和尚洲庄、坪頂庄、北投庄。其教堂分佈地點，主要在芝蘭二保、芝蘭三保、文山保、桃澗保、海山保、大加蚋保、擺接保、八里坌及大稻埕境內。宜蘭縣屬境內的基督教教堂共計二十三所，約佔臺灣教堂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二，其教堂基址主要分佈於辛仔罕社、南方澳、珍珠里簡社、奇武荖社、加禮遠社、武淵社、掃笏社、婆羅辛仔宛社、留留社、武暖社、抵百葉社、打那美社、銃櫃城、紅柴林、天送埤、破布烏、冬瓜山街、哆囉美遠社、打馬煙社、頭圍街、抵美簡社、抵美福社、奇立板社等處。基隆廳屬境內的基督教教堂主要分佈於基隆堡二重橋庄、三貂堡頂雙溪街、新社庄、石碇堡水返腳街等四所。新竹縣屬境內的基督

教教堂主要分佈於竹塹城內、竹北一保眉庄、竹北二保紅毛港庄、竹南一保中港街及土牛庄等五所。新竹縣以南的苗栗縣後壠街設有教堂一所。彰化縣屬境內的基督教教堂共計三所，主要分佈於城內大西街、武西保、東螺西保。雲林縣屬境內的基督教教堂共計四所，主要分佈於斗六堡、西螺堡茄苳仔庄、他里霧堡埔姜崙庄等處。埔里社廳屬境內的教堂共計四所，主要分佈於城內西門街、烏牛欄庄、牛困山庄、大湳庄等處。嘉義縣屬境內的教堂共計六所，主要分佈於縣城內教場、打猫東下堡沙崙仔庄、白鬚公潭保牛挑灣庄、哆囉囑保岩前、大棟榔西保樸仔腳街、下茄苳西保店仔口宅仔內庄等處。澎湖廳有教堂一所，其基址在東門外埔仔尾。安平縣屬境內的教堂共計六所，主要分佈於縣城內亭仔腳、羅漢內門木沙庄、羅漢外門紅花園庄、新化南里公仔林、撥馬庄、城內七娘境等處。鳳山縣屬境內的教堂共十五所，主要分佈於埤城北門外、旂後街、楠梓坑街、林後庄、南岸庄、東港街、竹仔腳庄、加蚋埔庄、阿里港街、鹽埔庄、阿猴街、杜群英庄、琉球嶼庄、前金庄、萬金庄等處。臺東直隸



州的教堂共計四所，主要分佈於石牌庄、石涼傘庄、迪街庄、加里宛社等處。大致而言，新竹縣以北，包括新竹、淡水、基隆及宜蘭等廳縣的教堂共計五十九所，佔臺灣基督教教堂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七強，似乎可以反映清朝後期臺灣北部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以及淡水滬尾對外開港通商後基督教傳教士的積極活動。

簡表中所列教堂所屬國家及教派，係依據臺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呈報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的清冊標列的，由簡表所列國家及教派可知在臺灣基督教教堂一〇三所中，英國耶穌教教堂，共計八十八所，約佔臺灣教堂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西班牙天主教教堂，共計八所，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八；呂宋天主教教堂，共計七所，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七，說明英國由於國勢強盛而在基督教新教保教國的地位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時反映基督教新教在臺灣發展的盛況。

基督教傳教士在臺灣所建蓋的教堂，其式樣有華式和洋式之分。大致而言，華式共計五十九所，洋式四十四所，華式多於洋式，但不懸殊。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宜蘭縣境內的西洋教堂，洋式建築的教堂共計十八所，佔宜蘭縣教堂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八；華式建築的教堂共計五所，佔宜蘭縣教堂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二。各教堂大小規模，小教堂多於大教堂。表中所列小教堂共計七十七所，大教堂只有七所。小教堂約佔百分之九十二。各教堂的傳教神職人員，分為教士、傳道等員，簡表中所列英國耶穌教的教士包括宋忠堅、甘為霖、涂為霖、塗土生、監為龍、偕叡理等人，西班牙天主教的教士包括何德榮、高熙能、黎鐸德。華人教士包括趙爵祥、劉沃、周朱霞、賴阿蘭、胡古、黃能傑、趙挽、劉阿圭、吳茂

盛、阮為仁、劉在、曾懋潭、阮成、黃報、張朝、陳伙之、陳程、林冠、陳英、陳存心、陳克正、李錦雲、吳前、嚴懋、李澄清、陳躍淵、吳有容、蕭田、林紅嘴、李庚申、張添、劉澄清、林耀宗、莊鼎周、林天送、張日新、偕阿返、林鴻恩、林水生、夏文彬、彭鴻年、劉生等人。其中張日新、偕阿返、林水生、夏文彬、彭鴻年等人是臺灣原住民。此外有安南人梁明嚴。前舉五十二位教士之中，華人共計四十一人，約佔百分之七十九，他們對臺灣基督教的发展，貢獻頗大。至於各教堂的傳道也大多是華人，包括王安崎、鐘文振、廖阿三、劉拔超、潘明珠、東旺來、陳炎光、李文盛、黃白、李長、蘇水蓮、陳心婦、蕭有進、吳墻、林朝淙、蕭冬山、郭子、振武章、葉德清、李振玉、林德清、偕英榮、蕭大循、偕榮春、阿蚊、偕八寶、德道、偕復英、林輝成、徐永水、高用、汪安、林海、陳和、郭樹青、高長、林子忠、林煥章、顏有慶等人，其中林德清、偕英榮、偕榮春、偕八寶、偕復英、阿蚊、德道、林海等是原住民，華人包括原住民對基督教福音的傳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 參、臺灣基督教會的社會活動

《臺灣慣習記事》刊載〈關於耶穌教會名義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一文略謂：

本島耶穌教分為二派：一為新教，由英人主事；另一為舊教（天主教），由西班牙人司事，而對本島之地地擁有所有權者，僅為西班牙人管理之教會，所以僅以屬於西班牙人管理之教會土地所有權說明已足。西班牙人最初於西曆一六二六年來臺占領北部基隆、淡



水等地方，而且一朝被荷蘭人驅逐，僅僅二十六年，西班牙人在臺灣絕跡，迨至一八五九年，再派遣僧徒到臺灣，在臺灣南部建立傳教之根據地，據說現在仍留存於鳳山廳下前金庄及阿猴廳下萬金庄之教會，實為當時所設立者。然而當時與清國間尚無任何可視為條約者，直至西曆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所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為最早之條約，在條約上將臺灣開放與西班牙人，實亦係在於此時，依照本條約，有關通商，僅准許租借通商口岸之土地，對於宗教方面則以：「限於傳道耶穌教保護信奉者信奉，安分守法，不刻待禁阻」。所以傳教士在通商口岸以外地區，購買土地，建設教堂之權利，完全尚未被認可。但當時在南部地區，似乎早已有一、二以外國傳教士為名義管理之土地所有權，此等不可不謂其係完全未遵從條約及舊慣之不正當取得（註二三）。

引文中「耶穌教」，當作基督教，耶穌教屬於基督教的新教。臺灣開港為英國宿願，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六月，英國領事郇和到臺灣後，請求在臺灣府城開設口岸。後經勘查府城海口淤淺，洋船不能收泊，於是議定在淡水的八里坌海即滬尾口作為通商碼頭（註一四），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六月二十二日正式開關徵稅收。在通商條約中雖然准許外人租借通商口岸的土地，但是傳教士在通商口岸以外地區購買土地建蓋教堂，確實未經清朝官方認可。現存《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中含有護理臺灣道梁元桂的函稟，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七月二十三日，梁元桂據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稟報後即函稟閩省通商總局，略謂：

據署令凌樹荃具稟，二十日，有法國人良揚乘轎至署外，民眾圍擁喧嚷，聲言洋人毒害良民，必欲毆斃除害。該洋人自知眾怒難犯，避入卑署，卑職即出彈壓。眾勢洶洶，均退伏城廂，伺毆洩忿，當留洋人在署。訊據面回，居住萬中莊，設有天主教堂，被鄉民李電等燒毀，求即勘辦等語。當將該洋人護送出城，至冷子寮教堂（註一五）。

引文中的「萬中莊」，當即「萬金庄」，同音異字。法國傳教士良揚被護送至冷子寮教堂，可知冷子寮教堂也是天主教堂，臺灣道按季呈報的清冊中，並無冷子寮教堂一項，而且清冊中所列萬金庄教堂是呂宋天主教堂，因此，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稟文中所稱法人良揚「居住萬中莊，設有天主堂」等語，是一種誤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十二月初七日，福州將軍英桂呈送總理衙門咨文中附有臺灣口與英法二國交涉議結完案清摺，其中關於法國傳教士良揚所建天主教堂被燒毀一案的記載如下：

同治七年三月間，鳳山縣民焚燒法國天主教堂一案，因拆毀耶穌教堂之事，城鄉間傳外國教士用藥害人，有鄉民李電等隨眾附和，將法國教士良揚在鳳山縣轄郊墘地方所建教堂一所，放火焚燒，經良揚赴縣稟報，城內居民不辨其為何國之人，猶欲同毆洩忿，當由鳳山縣會營彈壓解散，並將良揚留入署中保護，旋即送回，誤將郊墘地名錯傳萬中莊，由縣轉稟。嗣獲李電、陳賀仔二犯，訊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尚有逸犯，獲日另結。茲又有道員曾憲德與吉必勳議定，將犯解郡發落，並與另案被焚教堂，同遺失物



件，共賠給洋二〔銀〕二千圓完案（註一六）。

由引文可知良揚在鳳山縣屬郊墘地方設有天主教堂，萬金庄的天主教堂，並非由良揚所設立。郊墘天主教堂被鄉民陳賀仔等人焚毀的時間是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三月十六日。郊墘，官方文書又作「溝仔潮」（註一七）。

英國耶穌教傳教士馬雅各到臺灣後，曾在臺灣縣行醫，後來南下鳳山縣後打鼓地方，居住半年後在鳳山縣埤頭地方購買房屋，建蓋禮拜堂，傳教行醫。有縣民高長即高掌、打鳥陳等先後入教。其中高長籍隸福建泉州，來臺多年，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入耶穌教，充當教師，每月領取薪金洋銀七元。據縣民程賽稟稱，其妻程林氏即林便涼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三月十八日路過北門外遇到教民打鳥陳，打鳥陳邀林便涼入室，勸她入教，林便涼不允。打鳥陳即喚教師高長在林便涼背上「畫符念咒」，茶中放入「迷藥」，勸令飲下。林便涼返家後，忽發狂病，聲言定要入教禮拜，便覺快活。三月十九日，高長登門邀請林便涼前去做禮拜，街鄰聞知，公憤不平，拏送高長，將高長毆打重傷。禮拜堂後進被拆卸，前進門窗，亦已毀損。並將教士住房內什物、書本、衣箱、藥料、醫病器材全行搶走。信奉耶穌教的華人莊清風路過埤頭西北十五里左營地方時被暴民毆斃。光緒年間臺灣道造送清冊中鳳山縣屬埤城北門外英國耶穌教華式小教堂當是同治末年修復的教堂。埤城北門外耶穌教教堂的教師高長，在光緒年間到臺東直隸州石牌庄英國耶穌教教堂充當傳道職務。

同治年間，臺灣府城也發生天主教教堂被民眾焚拆案件。據西班牙領事巴勞禮申稱，天主教傳教士郭巴禮在臺灣

府城小東門外建造天主教堂，由傳教士郭巴禮住堂傳教。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四月十三日，被紳耆禁阻後被迫遷移。後經興泉永道曾憲德查明，郭巴禮所買陳姓房屋，因有礙風水，自願退屋收價，另行購地建堂（註一八）。

光緒年間，臺灣道造送教堂清冊中，嘉義縣屬教堂，並無白水溪教堂一項。檢查現存《教務教案檔》，白水溪確有英國耶穌教教堂。英國耶穌教傳教士監物來臺後，他曾在嘉義縣境內白水溪地方傳教。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二月二十二日，店仔口吳志高等人乘夜焚燒監物的住居。十二月二十三日辰刻，傳教士監物赴嘉義縣衙門向知縣陳祚控訴。據監物稱，他向在白水溪地方傳教，因欲添蓋房屋，被店仔口人吳志高等藉口洋人蓋屋，有礙其祖墳風水，而乘夜將小禮拜堂燒毀。知縣陳祚會營查勘，查明白水溪距店仔口十餘里，教堂與吳姓祖墳之間，尚隔一山，四無鄰居，傳教士監物所住草寮，均已燒毀，當地奉教屯番潘春等耕牛被店仔口人搶偷，潘春夫婦追趕時，俱被民眾毆傷（註一九）。

彰化縣境內除城內大西街、武西保、東螺西保等處教堂外，在員林街也有天主教教堂。員林街土名燕霧保，有南北直接一條，上通彰化縣城，下達北斗街。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七月初，發生員林街天主教教堂被民眾焚毀案件。據西班牙天主教傳教士林茂德稟稱，他在彰化員林街等處傳教，設有教堂，因該處地僻，買食維艱，故令堂丁張鳳宰牛，以供菜蔬，彰化縣知縣羅東之忽於七月初六日親帶勇役逮捕張鳳，重毆拘禁，初九日夜間將員林街天主教教堂焚毀一空。但據彰化縣知縣羅東之稟稱，張鳳即張芳是員林街匪徒，他夥同余阿宗等開設湯灶，私宰耕牛。知縣羅東之檢查



案卷後指出西班牙天主教教堂是建在彰化武西保羅厝庄地方，員林街地方，並未另建教堂。據生員吳敦仁等稟稱，員林街外菜園內原有張安慈空地一塊，二年前有天主教傳教士林茂德租蓋茅屋三間，作為書館，坐北向南，四面圍以竹籬笆，高約七、八尺，於七月初九日夜間三更被焚，書館中所藏中外書籍等件，俱被焚燒（註二〇）。知縣羅東之、生員吳敦仁等所稱員林街所設為書館，意即教會中的教書堂，而西班牙天主教傳教士林茂德原稟所稱七月初九日夜間在員林街被縱火焚毀的是天主教教堂，出入頗大。

淡水港對外開放通商以後，英國耶穌教傳教士相繼建堂傳教。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法軍犯臺，民眾不分英法國籍，亦將英國耶穌教教堂拆毀，以抒義憤。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具奏指出臺北府屬艋舺、錫口、三角湧、新店、和尚洲、大龍峒、水返腳等處，英國原設教堂七所，先後被居民拆毀。中法戰役結束後，耶穌教各教堂傳教士將所損失物件估值一萬二千餘圓，經英國領事費里德向劉銘傳開單求償。劉銘傳即派通商委員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臺北府知府劉勳履勘各處教堂，邀同領事及傳教士反覆商辦，再三議減，最後以一萬圓了結，折合銀七千二百兩，在海防經費項下作正造銷（註二一）。教堂被拆毀後，或經修復，或另行改建，臺灣道造報淡水縣、基隆廳境內教堂清冊中，英國耶穌教教堂共計二十三所，可謂教堂林立。

《淡新檔案》是重要的臺灣古文書，原檔含有新竹縣屬教堂史料，對各處教堂的概況，說明頗詳，並繪有教堂式樣，是探討臺灣教會史不可忽視的珍貴資料。臺灣道按季造報的清冊中含有新竹縣英國耶穌教大小教堂五所，其中新竹

縣城教堂位於城內義學左邊。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八月二十七日，據新竹縣自役洪泉稟報，縣城教堂在義學邊左畔第七間，是英國耶穌教華式教堂，是林姓厝底。堂內有教士一人，是淡水縣人陳鵬霄，他有一妻三子二女，聽教之人，少則數十，多則上百。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十一月初八日，據自役洪泉查報，堂內教士是劉澄清，與臺灣道造報清冊相符。劉澄清是苗栗縣人，有一妻三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九月二十九日，據自役洪泉查報，堂內教士是蕭種藍，原籍福建漳州，寄居淡水大弄動地方，他有一妻一男兩媳婦。是年，在新竹縣城北門外近城左畔，離城二十餘間處，增設英國耶穌教華式教堂，堂內教士張仁壽是新竹縣人。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十月初三日，據自役王佐稟覆，堂內教士為洪昌年，他是淡水縣大稻埕人。月眉庄教堂位於新竹縣所轄竹北一保月眉庄街尾，離新竹縣城三十餘里，是英國耶穌教華式教堂。臺灣道造送清冊內記載月眉庄教堂為大教堂，但新竹縣原造清冊是小教堂，稍有出入。據自役洪泉查明稟覆，月眉庄教堂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三月間新建，是鄭姓厝底，堂內無洋人，教士陳克華是淡水縣人，他有一妻一子，教民約有四、五十人。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七月十一日，據自役洪泉稟覆，堂內教士是林耀宗，原籍福建惠安縣，寄居新竹縣鹽水港，他有一母一妻一侄。紅毛港教堂的基址位於竹北二保紅毛港庄，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八月間，快役朱宗奉命往查保內教堂概況後繪圖造冊稟覆，其原稟略謂：

役遵飭迅往查保內，僅紅毛港庄於光緒三年英國設小教堂，係華式茅屋，門已關鎖，教民陳萬勇看守，不



敢擅開。該教堂僅有傳道李昆弟，年二十五歲，係淡邑和尚洲之人，於五月二十日赴臺北，八月間往竹南中港為傳道，新傳道至今未到。至教民前五十餘人，因禮拜三期不到開革，未知若干名，現查三十五名開列粘圖。查臺北只有教士人一姓偕，名審理，辦一府教堂。紅毛港教堂並無育嬰，庄民患病，如傳道在堂，求藥亦有。惟光緒九年、十二年、十三年，此三年有設義塾，今已停四年矣（註二二）。

由引文可知竹北二保紅毛港教堂是在光緒三年（一八七七）由傳教士偕釐理設立，屬於耶穌教教堂。傳道李昆弟前往竹南中港教堂後，新傳道劉慶雲是苗栗縣新港社人，他有一妻一女。快役朱宗原稟附紅毛港教堂圖說，其內容如下：

紅毛港教堂，係英國傳教士於光緒三年建設至今，其堂華式茅屋，坐東向西，兩進排連，中隔天井，南畔為教堂，北畔為傳道住眷，圖說是實（註二三）。

由圖說內容可知紅毛港教堂的建築，天井南畔為教堂，坐東向西；北畔為傳道住眷，坐北向南。據快役朱宗稟稱，紅毛港教堂週圍均種想思樹，各丈餘高。教堂門前有一竹籬門，出入右畔護厝，是教士住眷，居中為廳。原稟開列教民姓名，內含陳萬勇等二十五名。傳道劉慶雲離開後，新傳道是林煥章。據快役朱福稟稱，「傳教士回英國，現滬尾有二教士：一係外國姓吳；一係滬尾之人姓嚴，在艋舺街開華昌堂西藥店。」（註二四），傳教士即偕釐理，他返回加拿大述職，滬尾嚴姓即嚴清華。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夏初，偕釐理在竹北二保大湖口向居民鄒阿石租賃店鋪一座，欲設教堂，因鄒阿石之店先

已租出，合約未滿，所以偕釐理暫在北勢仔庄張阿壽的護厝作禮拜，傳道是華人許圳清，有教民二十餘人，偕釐理返回加拿大後，由淡水嚴清華掌理。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正月間，新教堂蓋築完成，許圳清即將教堂遷回大湖口街。快役朱福原稟附有大湖口教堂圖說云：

大湖口教堂，華氏瓦屋，後進住家茅屋，中一天井，坐北向南，係本春方蓋築，傳道姓許，名圳清，教民二十餘人（註二五）。

大湖口教堂的基址是在竹北二保大湖口街頭，離新竹縣城二十餘里。教堂坐北向南，前進為瓦屋，後進為茅屋。

中港街教堂的基址位於新竹縣所轄竹南一保，離新竹縣城二十五里，是英國耶穌教華式教堂。快役梁鴻奉命協同地保往查，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八月二十七日，將教堂繪圖稟覆。其原稟稱：

所轄境內，僅有中港街設小教堂一處，並無堂號，門上掛「耶穌聖教」四字，係屬大英國。其教士姓李名昆弟，係淡縣和尚洲之人，至書讀顏新到，係苗栗之人，其堂係華式，粉白灰，堂內並無育嬰，惟有施醫發藥屬實（註二六）。

中港街教堂，雖無堂號，但門上懸掛「耶穌聖教」四字牌匾。教士莊鼎周，又作莊鼎洲，是新竹西門人。教讀顏新到，又作顏神到，他是苗栗縣人，教民男女約四十餘人。土牛庄教堂的基址是在新竹縣所轄竹南一保，距離新竹縣城二十五里，沒有堂號，門上懸掛「耶穌聖教」四字牌匾，是英國增設的耶穌教小教堂，華式草堂，是三間排，堂內教士林天送是中港街人。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四月，據快役許



能稟報，教士是中港人陳禧年。據臺灣道造報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夏季分清冊所開列新竹縣屬教堂包括城內義學左畔、月眉庄、紅毛港、中港街、土牛庄五所，但據新竹縣造送原清冊，還有北門外左畔、大湖口街兩所教堂，共計七所。

偕叡理是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的中文名字，他是臺灣北部教會的創始者。一八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偕叡理出生於加拿大一個蘇格蘭移民的家庭裡，他的父母是典型的長老教會信徒。一八七二年三月間，偕叡理前往臺灣北部的滬尾展開佈道工作，嚴清華是偕叡理的學生，也是臺灣北部長老教會的第一位信徒。一八七三年三月二日，五股坑禮拜堂落成，偕叡理認為禮拜堂蓋得很完美。洲裡即和尚洲，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洲裡禮拜堂落成。三重埔教堂距離基隆河約有一百步，一八七四年三月初一日，三重埔禮拜堂落成，牆壁是泥作的，裡面敷上白灰，屋頂覆蓋茅草，環境清幽。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八里坌教會舉行獻堂禮拜。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大龍峒禮拜堂落成，其基址距離大馬路約有三十哩遠，有涼亭，非常雅緻。後埔仔教會在新莊附近，一八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後埔仔教堂落成。一八七七年十月八日，溪洲新禮拜堂落成。同年九月九日，艋舺教堂落成。一八七八年七月四日，崙仔頂禮拜堂落成。同年十一月十七日，竹塹禮拜堂落成。一八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枋寮新禮拜堂落成。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新莊禮拜堂落成。一八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八里坌新教堂改建完工。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大稻埕教堂興工建造，十二月二十四日，竣工。是日，洲裡、五股坑新教堂亦竣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

十九日，頂雙溪教堂竣工，這是一座石造的教堂。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新社教堂竣工，費用共五百元。一八九〇年五月三日，水返腳禮拜堂落成。一八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北投禮拜堂落成。一八九二年二月十四日，南崁禮拜堂落成。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流流仔即留留社教堂竣工。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南方澳、頂雙溪教堂因地震改建竣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紅柴林禮拜堂亦因地震損壞改建。十二月二十三日，天送埤教堂施工興建。一八九三年一月八日，圓窟仔禮拜堂落成。同年二月五日，北投新禮拜堂落成。同年三月九日，八芝蘭禮拜堂落成。是年，偕叡理回國述職，據《馬偕博士日記》記載，在一八九三年，臺灣長老教會已有五十六所（註二七）。偕叡理離臺前，曾巡視各教堂，包括：艋舺、北投、南崁、圓窟仔、五股坑、洲裡、大稻埕、桃仔園、大科崁、三角湧、中壢、新莊、錫口、火窯仔、紅毛港、竹塹、後壠、新港、獅潭底、月眉、八里坌、基隆、水返腳、新店、枋橋、頂雙溪、埤頭、真珠里簡、冬瓜山、奇武老、南方澳、流流仔、波羅辛仔罕、加禮宛、番社頭、奇立板、打馬煙、頭城等處教會。其中波羅辛仔罕教堂，簡稱辛仔罕教堂，又稱威爾遜教堂，是噶瑪蘭平原上最大的一座教堂。根據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月間的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各地的英國長老教會、天主教會，均以臺灣人民為主要信徒。據統計，內地人計二百二十三人，臺灣本島人計一千三百零八人（註二八）。其實際入教人數，遠遠超過此項調查數字，例如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十月初六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咨呈總理衙門一文中已指出當時彰化一帶，「計入教中約近有二百人」（註二九）。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秋季分新竹造送清冊內記載紅毛港庄教會的教民約三十餘人，大湖口街教會的教民約有二十餘人，中港街教會的教民約有四十餘人，土牛庄教會的教民約二十餘人。此外，根據自役洪泉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八月二十七日稟覆月眉庄教會的教民約有四、五十人(註三〇)，五所教會的教民合計已超過一百六十餘人，平均每所教會約有教民三十餘人，核對臺灣道造報清冊所列一〇三所教會計算，其教民至少在三千人以上。

臺灣天主教、耶穌教各教會，除主體建築禮拜堂、教士住眷外，多設有醫館、義塾，或育嬰堂，例如臺灣縣屬境內揀東堡岸裡大社設有華式英國醫館一所，醫士是英國人盧嘉閱。安平縣城內二老口設有華式英國醫館一所，醫士是英國人安彼得。鳳山縣旂後街設有洋式英國醫館一所，洋醫士是英國人梅威令，華人醫士是鳳山縣民林璣璋。馬雅各本人就是醫師傳教士，他在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來臺後先在臺灣縣行醫，後來南下鳳山縣旂後等地傳教行醫。偕叡理來臺後，每天為人診病，他常常是晚上傳福音，白天替人治病，也有癲瘋病人向他求診。一八七五年五月五日，偕叡理在他的日記裡記載他自己曾經醫過了一千零二十三名病患。林格醫生(Dr. S. Ringer)幫助他診病。一八七五年這一年之中，他出外旅行傳道，大約走了七百哩路，為三千人醫病，也為人拔了六百八十顆蛀牙。據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統計，滬尾偕醫館曾為五千一百二十八人診病，傳道師們曾為一千二百十三人診病(註三一)。傅大為撰〈從馬偕談清末臺灣的半殖民醫療〉一文指出淡水偕醫館的醫療，在醫學技術方面，有較好的麻醉技術與藥品、基本的消毒知識與治療，再加上

奎寧、以及有口腔解剖知識的拔牙技術等，應該是偕叡理及其生徒們在北臺灣能夠上山下海，往來於原漢之間的本事基礎。偕叡理馳名國際長老會的拔牙術，一方面可以說是一種特殊的「宗教醫療」，另一方面可以說是殖民醫療的一種延伸，就是這種奇特的殖民醫療與宗教醫療的混合，使得偕叡理的傳奇拔牙故事，在臺人民間與洋人教士團體中流傳下來(註三二)。陳宏文譯《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一書記載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期間，法艦攻打臺灣，中國兵數百人在戰場上受重傷，都被抬至偕醫館就醫，因為他們沒有自己的軍醫。為此，劉銘傳非常感激，派人到醫館致謝，也捐款給醫館(註三三)。與偕叡理同時或稍早在臺灣中南部各地活動的外國醫師傳教士，多曾接受過正式的醫學訓練，也大都具有高明的醫術，他們的醫療貢獻，是值得肯定的。

除醫館診所外，各教會也熱心教育，創辦義塾學校。在英國給總理衙門的照會中就有傳教士買地建立學堂之交涉。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十月二十四日，臺灣道張夢元詳文中對於英國傳教士擬建女學堂一事，作了下面的答覆，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其英國施教師欲於臺郡起蓋女塾一案，因臺地紳民以起蓋女塾為和約所無，臺地罕有所見，將來必致多事等情，紛紛赴縣稟阻。旋經臺灣縣潘慶辰以女塾字樣固係和約所無，而洋人於中國地方起蓋義塾原屬不禁，切實開導，該紳民等已允由該教師於承租華民方祥地內起蓋平屋義塾，不蓋女塾，並照會霍領事轉飭遵照在案(註三四)。



引文中已指出「洋人於中國地方起蓋義塾原屬不禁」，因此，傳教士在臺灣創辦學校教育所受阻力較小。《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一書已指出，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北部臺灣長老教會設有三間義塾，三位老師，教孩子讀書。至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已有十五間義塾及十五位老師，四百餘名學生。義塾的設立，是早年傳教的方法之一，對教會非常有幫助，許多孩子們的父母，因此來信主。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偕叡理在滬尾砲臺埔建造神學校，開學時，清朝提督孫開華及英國領事等人都前往慶賀（註三五）。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一月十九日，淡水女學堂舉行落成典禮。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八月一日，偕叡理在他的日記裡記載了他在淡水禮拜堂後面建築了一所義塾。他每天教導學生，男女學生也常到偕叡理家讀書。偕叡理與學生常常外出，一邊讀書，一邊佈道。義塾學堂的創辦，對普及教育和傳佈福音，都起了正面的作用。此外，有些教會還設有育嬰堂，兼育嬰工作，例如鳳山縣境內的前金庄天主堂，是一所洋式大教堂，就設有育嬰堂，兼育嬰孩，屬於一種慈善工作。教堂的設立，傳教士的活動，對臺灣社會文化的發展，確實具有意義。

#### 肆、結語

中英鴉片戰爭以後，列強相繼要求弛禁天主教。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正月，清廷刪除取締天主教的條例，正式頒發諭旨，宣佈天主教解禁，清朝對天主教政策的調整，有利於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同治初年臺灣口岸對外開放通商以來，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在臺灣的傳佈福音活動，更加積

極，先後在各處設立教堂，傳教士在臺灣的活動，對日後臺灣社會文化的發展，產生重要的影響。

同光時期，由於國人反教排外情緒的激化，中外教案層出不窮，教堂多遭拆毀，賠償損失，交涉頻仍。總理衙門為欲了解各省教堂的基址分佈及傳教士的活動，於是移咨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廳縣地方官清查所屬境內教堂的概況，造送清冊，臺灣道按照各府廳州縣呈送的教堂清冊彙齊造冊，呈送福建臺灣巡撫轉呈總理衙門。現存《淡新檔案》保存了新竹縣各保教堂原稟、清冊及圖說等資料，屬於縣級檔案。《教務教案檔》所保存的臺灣道詳文清冊，《宮中檔》、《月摺檔》中所保存的硃批奏摺原件或抄件，則屬於省級檔案資料。根據省級資料，可知在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臺灣天主教堂和耶穌教即基督新教的教堂，合計共一〇三所，對照新竹縣等縣級檔案資料、《馬偕博士日記》及基督教長老教會文獻等資料後，發現臺灣各處教堂的總數，遠超過臺灣道造送清冊的數字。福建臺灣巡撫呈送總理衙門的教堂清冊，其資料雖然不夠完整，並非全面的，頗多遺漏，但卻反映臺灣外來宗教的教堂，已經引起朝廷的重視，就基督教發展史而言，臺灣省級和縣級檔案資料，都是不可忽視的研究文獻。

傳教事業的盛衰，是與教堂數量的多寡成正比的。臺灣早期傳教士深入各地，相繼設立教堂，其入教人數，遂與日俱增。據《馬偕博士日記》記載，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三月二日，五股坑禮拜堂舉行落成典禮時，約有一百五十人參加。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十月八日，溪洲新禮拜堂舉行落成典禮，是日為禮拜日，有三百餘人前來禮拜。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三月六日，和尚洲新禮拜堂改建竣工，舉行落成典禮，約有三百人來參加。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三月九日，八芝蘭禮拜堂舉行落成典禮，參加典禮的會友多達七百人(註三六)。分析臺灣基督教的发展，不能忽視臺灣教堂的分佈，教堂的建築形式，宣教方式等問題。賴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撰〈做為西方文化媒介的基督教會〉一文中已指出，基督教的一個明顯影響，即是教會的設立與成長。早期教會的組織、採行方法、建築款式以及禮拜儀式等，大體上是傳教士在本國家鄉所熟知形式的複製品。後來的跡象顯示，教會已開始在中國本土生根，中國教會領導階層已由天主教與新教所培訓。中國教會領袖已在各地的新教團體中成為主力，很多新教教會已開始自給自足。基督教的影響有部分的原因，是基督教傳教士在西方文化的重要層面如教育、醫療上擔任了先鋒。中國新式醫師所使用的西式診療方式，幾乎完全是基督教傳教士首先建立並經營管理西式醫院與診所。在西式學校方面，無論是男校或女校，基督教傳教士都是主要的拓荒者(註三七)。有些傳教士主張教堂的建築樣式，應興建得更像中國鄉村的祠堂，他們相信這樣要比興建一座洋式教堂的影響更大。同光年間，基督教傳教士在臺灣興建的教堂，華式建築，多於洋式建築，是值得重視的問題。由於義塾學校及神學院的創辦，培訓了許多臺灣本土的神職人員。根據臺灣道送教堂清冊的記錄，在臺灣各教會五十二位教士之中，華籍教士共計四十一人，約佔百分之七十九，其中偕阿返等五位是臺灣原住民。至於臺灣各教會的傳道也大都是華人，其中偕英榮等八人也是原住民，臺灣基督教的本土化有助於基督教的生根與成長。傳教士多鼓

吹設立醫院和孤兒院，做為克服中國人對外來宗教冷漠的方式。基督教教會在臺灣不只建立許多教堂，而且還有許多醫館，也有育嬰堂。教會醫院不僅是最早與最重要的傳佈福音機構，而且也是接近深居內院婦女的重要方式(註三八)。初期傳教士就是以疾病診療和社會服務來接近居民，不被教堂吸引的臺灣居民，也會為西方的醫療而改變他對基督教的冷漠態度。因此，臺灣早期基督教最大的成果，與其說是來自教會福音的傳佈活動，毋寧說是來自教會的醫療與慈善等社會服務活動。

【註 釋】

- 註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嘉慶二十三年，武英殿刊本)，卷六一〇，頁一四。
- 註二：薛允升編著《讀例存疑》(臺北，中文研究資料中心，一九七〇年)，重刊本，(三)，頁四二五。
- 註三：《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六月)，第一冊，頁一五。一八四六年一月十七日，法國照會。
- 註四：《清末教案》，第一冊，頁一四。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寄信上諭。
- 註五：《清末教案》，第一冊，頁三七七。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國照會。
- 註六：李坪生撰《臺灣之宗教》，《臺灣慣習記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中譯本，第三卷，第六號，頁三〇一。
- 註七：《教務教案檔》，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頁一二七六。同治七年六月初五日，總理衙門行閩浙總督文。



註八：《教務教案檔》，第四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頁一二〇二。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福州將軍致總理衙門文。

註九：《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頁一八五八。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奏摺。

註一〇：《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頁二四六六。光緒三年正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摺抄件。

註一一：《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頁二六三五。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片抄件。

註一二：《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頁五二。

註一三：《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七卷，第三號，頁一〇七。

註一四：《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頁一〇六一。同治六年九月初六日，福建巡撫李福泰奏摺抄件。

註一五：《教務教案檔》，第二輯，（三），頁一二七三。同治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英桂文。

註一六：《教務教案檔》，第二輯，（三），頁一三二〇。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清摺。

註一七：《教務教案檔》，第二輯，（三），頁一三一五。

註一八：《教務教案檔》，第二輯，（三），頁一三二三。

註一九：《教務教案檔》，第三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三），頁一四四二。

註二〇：《教務教案檔》，第五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四），頁二〇九六，光緒十八年十月初六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文。

註二一：《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一二〇輯，頁一五五。光緒十四年正月，劉銘傳奏片。

註二二：《淡新檔案》，（二），頁五六。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快役朱宗稟文。引文中「審理」，當作「釐理」，偕釐理是馬偕的中文姓名。

註二三：《淡新檔案》，（二），頁九五。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九日，快役朱福稟文。

註二四：《淡新檔案》，（二），頁八〇。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快役朱福稟文。

註二五：《淡新檔案》，（二），頁九〇，大湖口教堂圖說。

註二六：《淡新檔案》，（二），頁五六，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快役梁鴻稟文。

註二七：馬偕著，陳宏文譯《馬偕博士日記》（臺南，人光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七月），頁一七九。

註二八：《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六卷，第三號，頁一三四。

註二九：《教務教案檔》，第五輯，（四），頁二二〇五。光緒十八年十月初六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文。

註三〇：《淡新檔案》，（二），頁五五。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役洪泉稟文。

註三一：《馬偕博士日記》，頁一二二，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記事。

註三二：傅大為撰《從馬偕談清末臺灣的半殖民醫療》，《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特展圖錄》（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二〇〇一年五月），頁三七。

註三三：陳宏文譯《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臺南，人光



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月），頁四五。

註三四：《教務教案檔》，第四輯，（二），頁一二〇〇。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註三五：《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頁四七。

註三六：《馬偕博士日記》，頁七八。

註三七：賴德烈撰〈做為西方文化媒介的基督教會〉，魯珍晞（Jessie C. Luan）編，王成勉譯《所傳為何？——基督教在華宣教的檢討》（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九年十月），頁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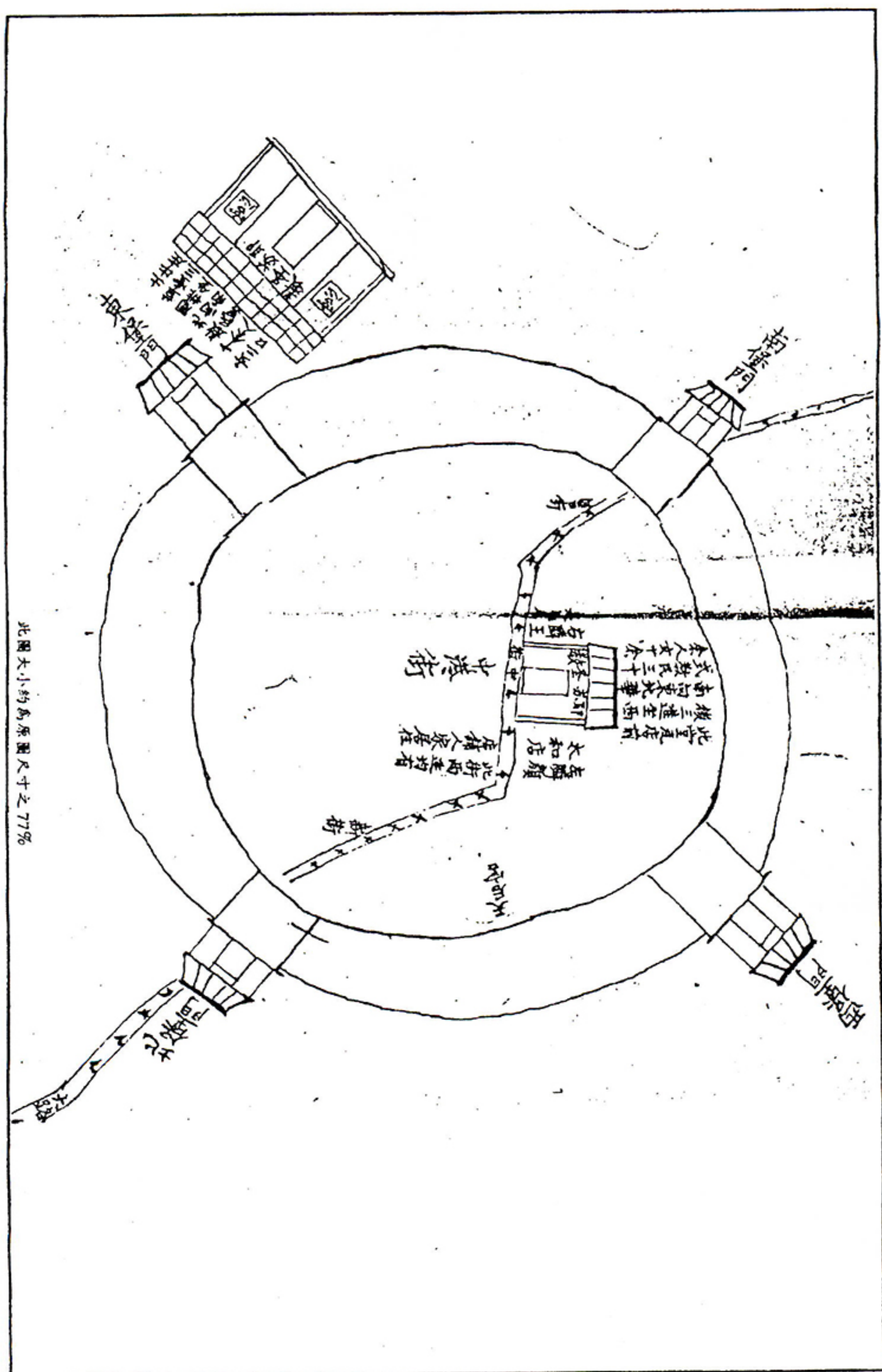
註三八：湯良禮撰〈宣教——西方帝國主義的文化膀臂〉，《所傳為何？基督教在華宣教的檢討》，頁一二七。

## 作者簡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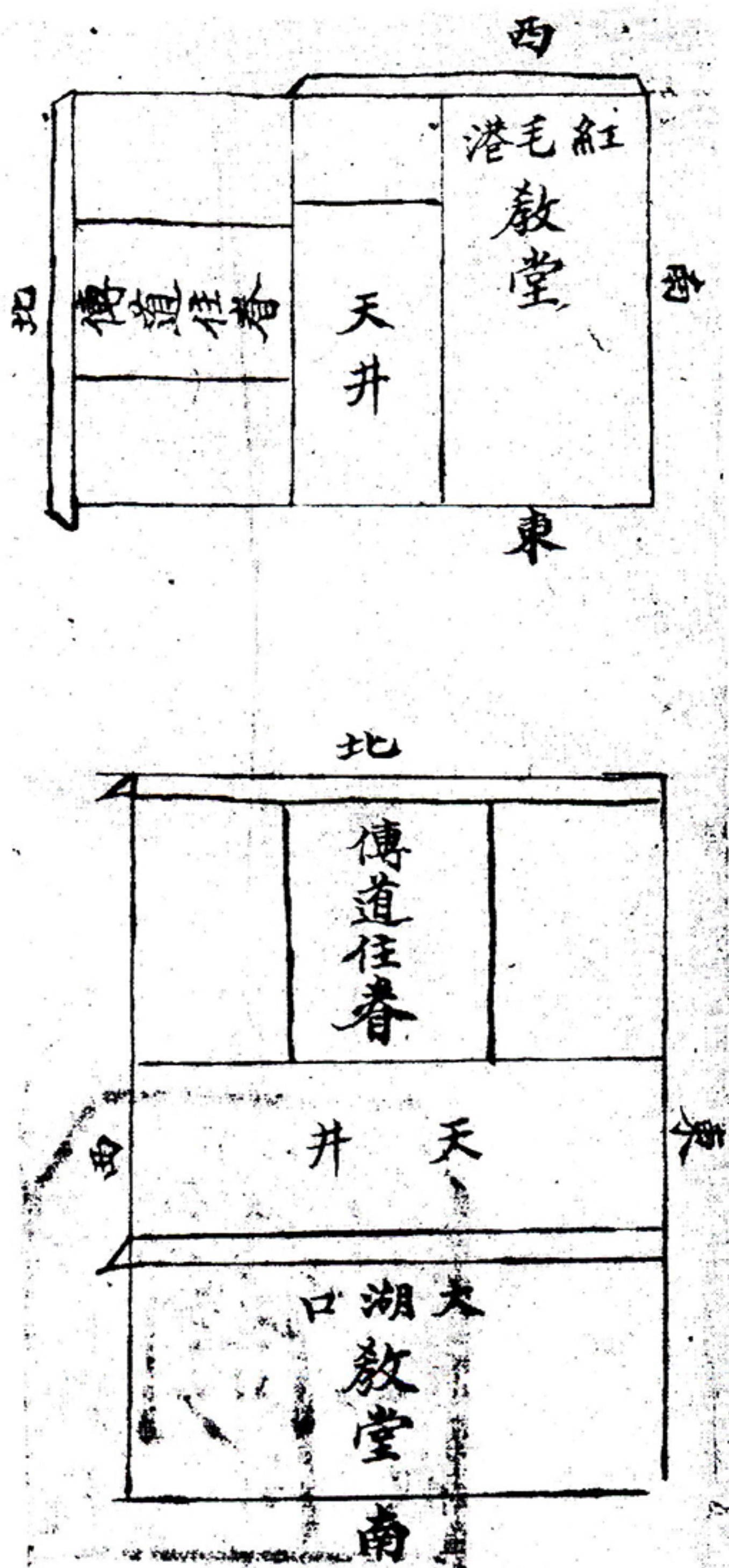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史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論集》、《滿語故事譯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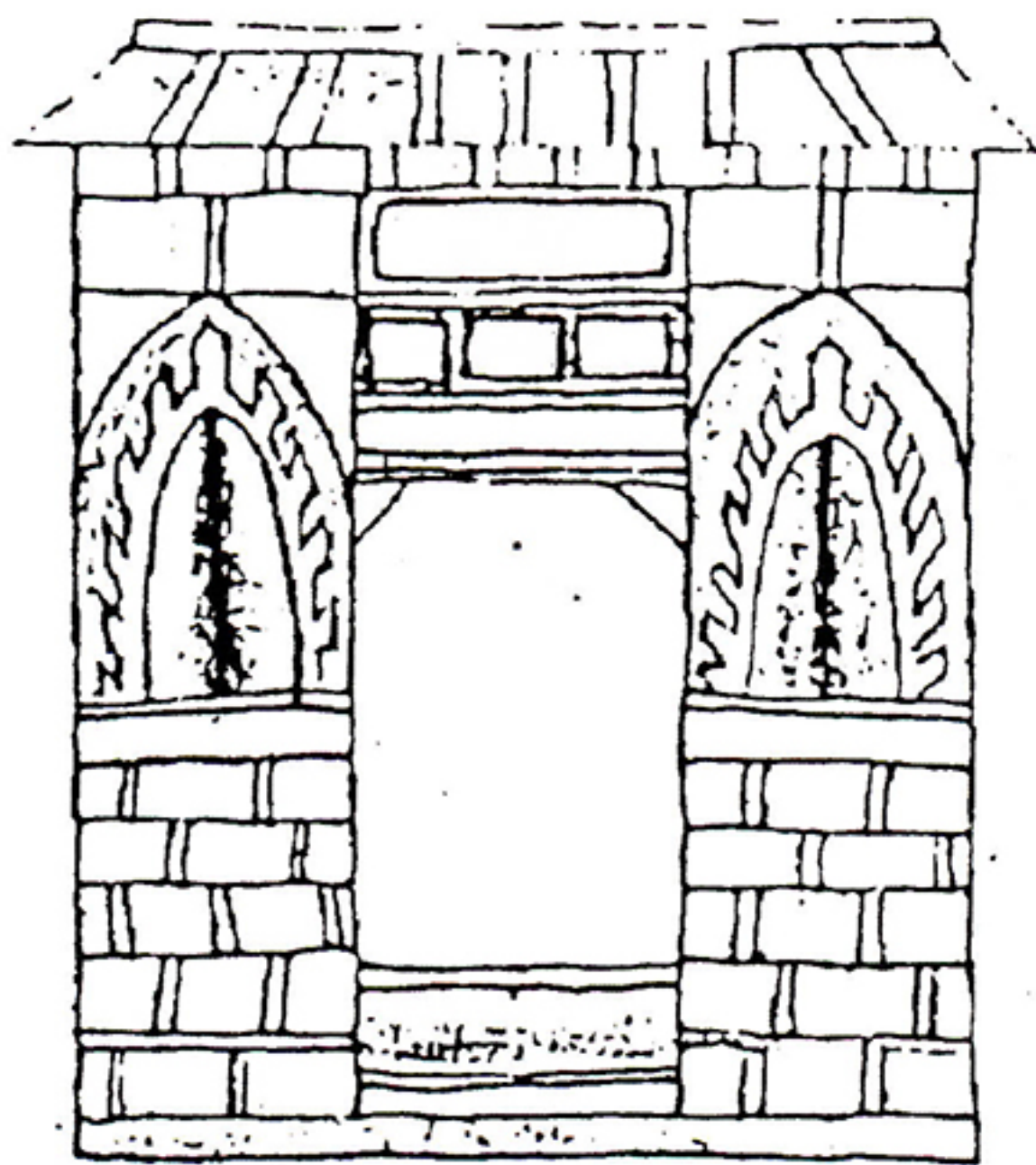
紅毛港、大湖口教堂示意圖《淡新檔案》，(二二)，頁一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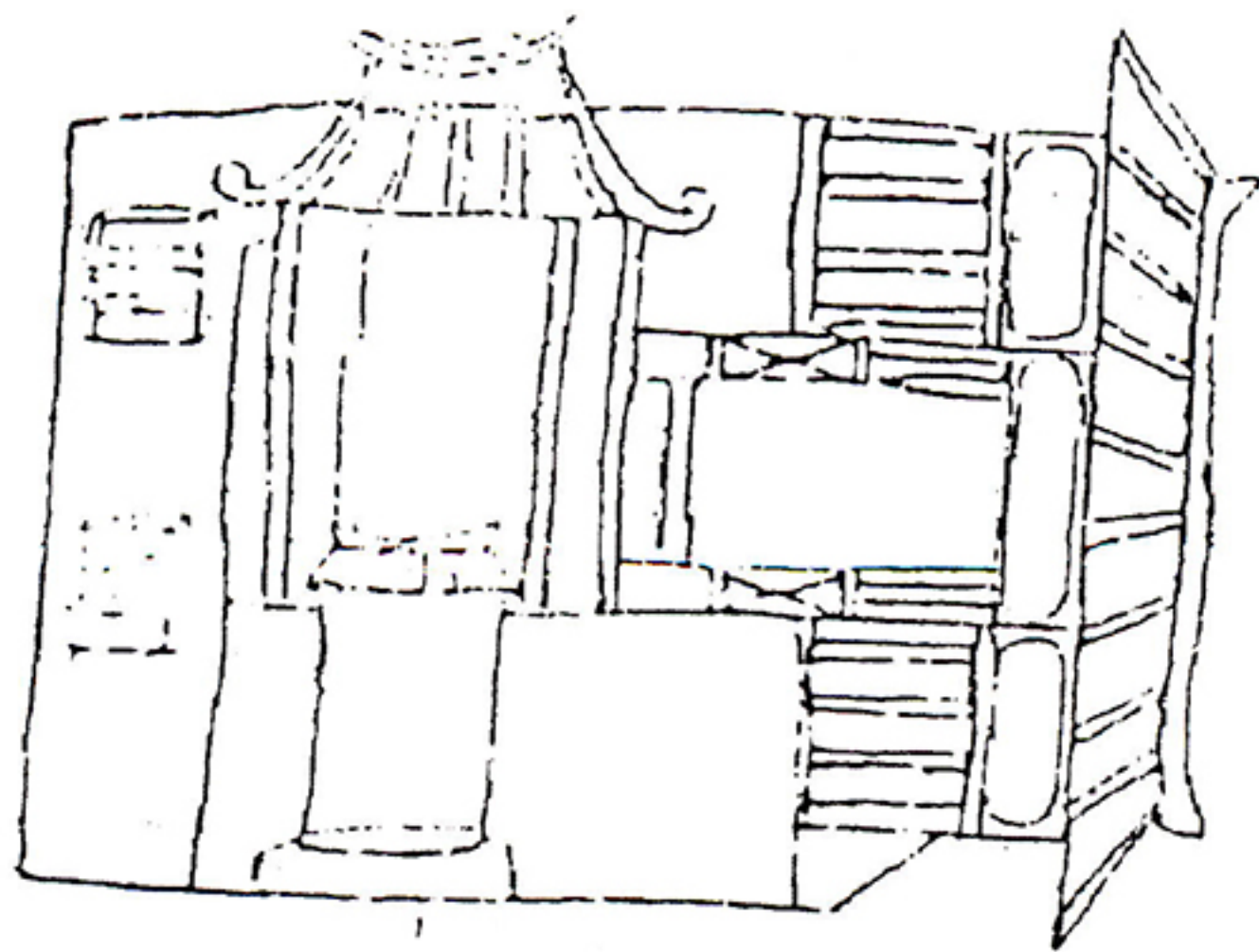
此圖大小約為原圖尺寸之104%



新竹城內教堂、教士住眷示意圖《淡新檔案》，(二)，頁二六二。



此係新竹城內大英國教堂



此係新竹城內大英國陳教士住眷





新竹城內義學邊教堂式樣圖《淡新檔案》，（二），頁二七七。



